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jise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8)

持續關連交易
補充特許權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14日、2024年5月20日、2024年11月15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6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特許權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5年7月28日(於交易時段後)，香港味千食品及Festive Profits分別與重光產業訂立補充香港特許權協議及補充中國大陸特許權協議(統稱「**補充特許權協議**」)，以暫時降低本集團於特許權協議下應支付的特許權費，期限為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14日、2024年5月20日、2024年11月15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6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特許權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背景

特許權協議於2006年2月19日簽訂。根據特許權協議，重光產業(作為特許權商)授予本集團唯一、獨家及永久特許經營權，以在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經營特許業務。除發生特許權協議所載的任何終止事件終止特許權協議之外，特許權協議將永久生效。

於2025年7月28日(於交易時段後)，香港味千食品及Festive Profits分別與重光產業訂立補充香港特許權協議及補充中國大陸特許權協議(統稱「**補充特許權協議**」)，以暫時降低本集團於特許權協議下應支付的特許權費，期限為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補充特許權協議

補充特許權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補充香港特許權協議

日期	:	2025年7月28日
訂約方	:	(i) 香港味千食品 (ii) 重光產業
特許權費調整	:	截至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香港每家門店的每月特許權費將由7,000港元降至5,000港元。

補充中國大陸特許權協議

日期	:	2025年7月28日
訂約方	:	(i) Festive Profits (ii) 重光產業
特許權費調整	:	截至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中國大陸每家門店的每月特許權費將由人民幣3,500元降至人民幣2,500元。

除特許權費調整外，特許權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2024年、2025年及2026年各特許權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將保持不變。

特許權協議及補充特許權協議的條款(包括本集團於協議項下應向重光產業支付的費用)乃基於公平原則於日常業務交易過程中商定，因此屬正常商業慣例。

訂立補充特許權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補充特許權協議及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經公平磋商後，並考慮到當前市況及日益激烈的競爭，各訂約方同意暫時降低特許權費，此舉將降低運營成本並增強本集團的靈活性及競爭力。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降低特許權費將促進本集團的可持續增長，並有助於維持其競爭力及市場地位。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14日、2024年5月20日、2024年11月15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6日的通函，了解特許權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機制。

參與持續關連交易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為根據重光產業授予之特許權以「味千」品牌於香港及中國大陸銷售日本拉麵及日本菜式之快速便利餐廳連鎖經營商。

重光產業

重光產業為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擁有「味千拉麵」商號及相關商標，亦為本公司之特許權商。重光克昭先生透過Shigemitsu Corporation Limited間接擁有重光產業約68.35%權益，而Shigemitsu Corporation Limited為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並由重光克昭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於本公告日期，重光產業之餘下31.65%權益由以下方持有：(i)董事持股協會持有約7.45%，該協會由獨立第三方控制；(ii)重光克昭先生之姊妹Yoshie Shigemitsu女士持有約4.91%及Yoshimi Nakanishi女士持有約0.16%；(iii)重光克昭先生之表兄弟Masaki Hisatomi先生持有約3.96%及Taiji Hisatomi先生持有約3.96%；(iv)重光克昭先生之女兒Kyoka Shigemitsu女士持有約2.38%；(v)重光克昭先生之兒子Takao Shigemitsu先生持有約2.38%；(vi)重光克昭先生之母Akiko Shigemitsu女士持有約1.58%；(vii)本公司之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潘慰女士持有約1.58%；及(viii)鄭威濤先生持有約1.58%，黃慶生先生持有約1.58%及Masanobu Sannomiya先生持有約0.16%，以上三位均為獨立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訂立補充特許權協議並不構成特許權協議條款的重大變更，因為：(i)降低特許權費僅為暫時性質，初始費用安排將於協定期限屆滿後恢復；(ii)降低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降低不會對少數權益股東造成任何不利或損害，因為其僅降低成本；(iii)除暫時費用降低外，特許權協議的其他條款概無變動；(iv)相關交易的性質及實質保持不變，特許經營關係、範圍及主要條款保持不變，惟暫時費用降低除外；及(v)年度上限保持不變。因此，補充特許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儘管如此，本公司已決定作出本自願公告，以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訊，實現良好企業管治。

釋義

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具有如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於2024年12月31日上午10:30假座香港九龍油塘四山街24-26號味千集團大廈B座6樓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快速便利餐廳」	指	快速便利餐廳
「Festive Profits」	指	Festive Profi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特許權協議」	指	香港特許權協議及中國大陸特許權協議的統稱
「特許業務」	指	(1)生產、供應、營銷、分銷及銷售拉麵及重光產業配方生產之特式日式湯底之業務；及(2)使用「味千拉麵」商號及有關商標經營日式拉麵快速便利餐廳之連鎖業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特許權協議」	指	重光產業(作為特許權商)與香港味千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特許權經營商)於2006年2月19日訂立有關香港及澳門的特許業務的特許權協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味千食品」	指	香港味千食品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大陸特許權協議」	指	重光產業(作為特許權商)與(於約務更替協議後)Festive Profits(作為特許權經營商)於2006年2月19日訂立有關中國大陸特許業務的特許權協議
「約務更替協議」	指	味千拉麵集團有限公司、Festive Profits及重光產業於2006年9月16日，就Festive Profits根據中國大陸特許權協議行使味千拉麵集團有限公司的權利及承擔責任而訂立的約務更替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大陸法定貨幣

「重光產業」	指	重光產業株式會社(又稱Shigemitsu Kabushiki Kaisha或Shigemitsu Sangyo Co., Ltd)，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重光克昭先生間接擁有其約68.35%權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特許權協議」	指	補充香港特許權協議及補充中國大陸特許權協議的統稱
「補充香港特許權協議」	指	重光產業(作為特許權商)與香港味千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特許權經營商)於2025年7月28日訂立有關香港及澳門的特許業務的補充特許權協議
「補充中國大陸特許權協議」	指	重光產業(作為特許權商)與Festive Profits(作為特許權經營商)於2025年7月28日訂立有關中國大陸特許業務的特許權協議

承董事會命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潘慰

香港，2025年7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潘慰女士、潘嘉聞先生及伍美娜女士；非執行董事重光克昭先生及姚逸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任錫文先生、路嘉星先生及何百全先生。